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76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东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表决权未发生变更。

2、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裁定,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获得了张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491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东在均未书面提出新的启动股改程序的建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一以上的界限。公司目前面临巨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有关债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进入股改程序。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的情况:

截至2007年11月9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面临的困难:

公司董事会已经启动加快重组工作进度,同时督责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

间与具体方案达成共识。

四、担保义务及责任承担: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担保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的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同意《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处罚;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7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8日,张家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分行长沙市桂冠支行(以下简称“丙”)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持有的标的股份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乙方,乙方受让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4800万元,支付方式由乙方将4800万元汇入甲方账户,丙方作为乙方对方丙方的清偿部分付款。协议特别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2800万元的现金本息,丙公司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部分,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

2007年11月9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持有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乙方,丙方受让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4800万元,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丙公司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部分,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

2007年11月9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持有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乙方,丙方受让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4800万元,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丙公司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部分,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4、《民事裁定书》(2007)湘执字第717-2号、719-2号。

声明:

一、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所持法人、自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有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及境外企业,报告人声明对任何其他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代理人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示的任何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ST张股”/张股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张经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后张股公司控股股东

土地房产公司 指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经投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张股公司4.23%的股权

张经投 指 张家界市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前张股公司第一大股东

嘉瑞新材 指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将张经投持有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甲方,丙方受让上述股份,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丙公司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部分,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松桂园支行 指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市桂冠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本次收购概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经投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获得张股公司4,491万股股份,占张股公司股本总额的24.46%,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经投持有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甲方,丙方受让上述股份,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丙公司对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偿部分,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

2007年11月8日,张经投,张经开,中国银行松桂园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张经投将持有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甲方,丙方受让上述股份,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经投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4,491万股股份的质押手续,松桂园支行应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所持全部华业华圣、张家界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7年11月9日,张经投,张经开,中国银行松桂园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张经投将持有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甲方,丙方受让上述股份,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经投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4,491万股股份的质押手续,松桂园支行应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所持全部华业华圣、张家界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7年11月9日,张经投,张经开,中国银行松桂园支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张经投将持有的4491万股股份变卖予甲方,丙方受让上述股份,甲方将通过司法裁决获得,张经投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解除4,491万股股份的质押手续,松桂园支行应在裁定书